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3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鈊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謝佩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764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764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業於115年8

月5日送達異議人，此有該案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明異議期間加計在途期間應至115年8月20日屆滿，然異議人遲至115年8月25日始聲明異議，此有異議人所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收狀章戳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已逾異議期間，其聲明異議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雯